



ETHICS AND SOCIETY NEWSLETTER



Centre for Applied Ethic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

吳君文〈新聞自由與傳媒監察：孰輕孰重？〉

Volume 8 Number 1

May 2000

Contents

新聞自由與傳媒監察：孰輕孰重？評論關於報業評議會的爭辯.....2

不公正解僱、勞資關係與社會政策.....14

Advertisement:

Coercion. A Nonevaluative Approach.....22

Studies in Applied Eth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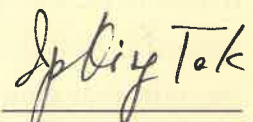
The Moral Status of Persons: Perspectives on Bioethics...23

About this issue

In this issue, Dr. Kwan Kai-m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has contributed an article on "How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A Comment on the Debate Concerning the Press Council."

Dr. Ip King-tak, the editor-in-chief also shares with us an article on "Unjust Dismissal, Employee-Employer Relationship and Social Policy."

Ethics and Society is an open forum for academic exchanges. Please feel free to send in your reflections on any issues related to applied ethics.


King-tak Ip



How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A Comment on the Debate Concerning the Press Council

by

Dr. Kwan Kai-m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 Philosoph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BSTRACT

In August 1999,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issued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of Media Intrusion." The Paper proposed to set up a press council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citizens from media intrusion.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re to be appointed, and the council will have legal power to punish the media which infringe the privacy of the citizens. Although these suggestions had a certain degree of popular support, they caused an uproar from the media. Some feared that this would mean the end of press freedom. However, others, while not wholly agreeing with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 thought that some degree of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was needed. A debate went on for several months. In this paper, I will survey this debate, and comment on the arguments offered by both sides.

I will first argue that the idea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press council is incompatible with press freedom is often based on a misunderstanding.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in fact has specified the areas of concern for the press council. However, some argue that press freedom is indivisible, and the good of the press freedom would entail some necessary evil like the abuse of press freedom. I criticize these arguments: the absolutization of press freedom is unnecessary and is in fact contradicted by the existence of libel laws, etc.; while press freedom certainly entail *some* necessary evil, nobody has shown that the media intrusion into people's privacy is *necessary and unavoidable*. I think that these arguments in the end reflect the liberals' idealized image of the media. In real life, we need to consider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the media and the citizens. While the media can help to check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perhaps we also need to consider how to check the power of the media over against the citizens.

I agree that press freedom is indeed essential to democracy, and it is dangerous to set up a press council which is 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However, I argue that the current media culture, in the long run, is in fact inimical to a healthy democracy. So a *limited* degree of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may help to preserve rather than to undermine democracy. I then discuss the issue whether a press council

is indeed necessary. I argue that while self-regulation, the power of the consumers, and media education are all needed to check the abuse of press freedom, they alone do not adequately address the problem. Finally, I consider two more queries about the press council: first, the concept of privacy can't be defined, and second, the press council will become a morality tribunal. I argue that these claims are exaggerations.

My conclusion is that while we should take utmost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press council will only have limited power in certain restricted and clearly specified areas, its existence is not incompatible with a responsible exercise of press freedom.



新聞自由與傳媒監察：孰輕孰重？

評論關於報業評議會的爭辯

關啓文 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爭辯的背景

在1999年8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和《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由特首簡接委任成員。這報業評議會可對報刊侵犯私隱權的行為作出裁決，及有罰款的權力。傳媒界對這建議的反應異常激烈，反對的聲音此起彼落，¹如四個新聞團體在1999年9月19日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法改會的建議。²立法會也在1999年11月17日通過議案，反對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³特別因為那段時期發生一些令人思疑的事(如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被調職)，陰謀論的想法更加大行其道，如諾伊曼便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傳媒侵犯私隱的諮詢文件，是狹小的楔子，但可能打開審查大門，破壞香港的自由。...建議以保障私隱為名，其實只是計謀。」⁴傳媒工作者憂慮政府的背後意圖就是去摧毀言論自由，因為這非民主的政府不能接受傳媒對政府的官員(包括特首)和政策的嚴厲批評。不少人把報業評議會比喻為飛向傳媒頭上的一頂血滴子、⁵記者背後的大炮⁶等。

然而民意卻大體上是支持這建議的，⁷香港政策研究所8月24日的民意調查顯示，53%的被訪者贊同成立報業評議會，縱使他們也明白這會影響新聞自由。香港中文

大學亞太研究所調查的市民，也有59%支持報業評議會的成立。⁸因著傳媒界的持續批評，似乎後期的民意對報業評議會的疑慮增多了，但仍有過半的人支持報業評議會。⁹明光社在十月作的街頭調查甚至顯示更高的支持率，在646名被訪的市民中，有超過七成支持成立報業評議會。¹⁰雖有人質疑這結果的代表性，¹¹但不可說它完全沒有參考價值，至少它和其他調查得到的民意傾向(即支持報業評議會的是多數)是一致的。

亦有人質疑市民這種反應的有效性，因為它和市民的實際行為矛盾：市民說他們對傳媒不滿，但他們一邊罵一邊看(如早陣子的陳健康事件)；再者，最為人詬病的幾份報紙不也是銷量最高的嗎？批評者認為去決定一個人真正的態度是甚麼，看他的行為比聽他的說話更可靠(**action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既然如此，我們似乎不能太認真看待市民用言語所表示對傳媒的不滿了！¹²我認為這種質疑不一定對，人的實際行為與其價值判斷是經常有差距的。例如我雖然很喜歡吃扣肉等食物，但我的頭腦也明白吃得太多扣肉是對我的身體不好的，但在一天忙碌工作之後，面對此等美食時我常常受不住誘惑，特別因為我這樣作也沒有傷害他人。但假若我有一個老婆，在她的監管之下，其實我也樂意少吃一些扣

肉，所以我的確是相信吃得太多扣肉是對我的身體不好的，雖然你單看我的飲食行為時未必會看出來。同理，香港市民大都辛勞工作，承受頗大生活壓力，工餘看報時，自然會傾向選一分顏色鮮艷、多圖少字、內容較輕鬆、多元化和生活化的報紙（特別是早期這類報紙大平賣時），有感官和情慾刺激的更佳（但在一個調查中沒有人說是因為想看色情版才買那些報紙¹³）。然而這不代表他們對那些報紙沒有不滿之處，因為他們雖然感到報章的整體風格較吸引，但他們的價值判斷不一定對那種風格完全認同，特別是當報章將那種風格發揮到走火入魔的時候：輕鬆變輕浮、顏色鮮艷變色情香艷的三級誨淫版、新聞多元化到一個地步連自編自導甚或虛構的「新聞」也包括在內！我們也不可忘記市民購買報紙的行動頂多表示市民覺得報紙對他們自身沒壞影響，但縱使如此，當他們從身為家長的角度看，未必不會感到它們會教壞青少年。

傳媒界對報業評議會的激烈批評的理據何在？是否合理呢？是否任何對傳媒的監察都與新聞自由勢成水火？市民又為何會支持成立報業評議會呢？香港人不是一直都很重視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嗎？在這幾箇月中，很多論者都對這些問題提出精闢的見解，而且互相回應和爭論。本文一方面會介紹和整理這場爭辯，另一方面會作出評論，嘗試對以上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

有評議會就等於沒新聞自由？

一些早期對報業評議會的批評相當極端，有無限上綱之嫌，也顯示批評者似乎沒有認真看過諮詢文件。很多評論者沒有交待論據便假定了報業評議會的成立會即時危害新聞自由，但這似乎誇大了報業評議會的作用。要知道保障私隱的評議會的權限不是無

限的，「建議的範圍其實狹小和特定。關注點只是新聞界在不涉公眾利益下侵犯私隱」。¹⁴有一些範圍明顯超出它的管治範圍，如社會和政治新聞、政治評論等。當然我們也強調若成立任何形式的評議會，這些限制都一定要白紙黑字列明。然而保障私隱會否構成採訪重大歷史事件或對公眾人物瀆職的偵查的妨礙呢？但批評者經常忽略了諮詢文件已清楚表明，若記者是因為公眾利益去做採訪，是可以豁免於侵犯私隱的指控的。而以下的項目都與公眾利益有關：

- (a) 防止、偵測或調查罪案；
- (b) 防止或消除不合法的行為、嚴重不當的行為、對公眾不誠實的行為或嚴重不端的行為；
- (c) 某人執行其公職或專業職務的能力；
- (d) 某人是否適合擔任他現在擔任或謀求擔任的公職，或是否適合從事他現在從事或謀求從事的專業；
- (e) 保護公眾健康或安全；及
- (f) 保護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¹⁵

例如盧峰便認為若存在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某張顯示裸體小女孩的著名越戰圖片便不能刊登。¹⁶但正如何安達的回應指出：「『法改會』的成員已再三表明，只要新聞界有正當的採訪理由，他們可以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前提...由此可能見，委員會並無意圖以一刀切的高壓手段，妨礙新聞界進行偵查式採訪。」他最後語重心長地作結語：「香港的問題在於一則侵犯別人私隱的報道，理論上動輒也有近二百萬人可以讀到。如果香港報業僅以『先歪曲、後扣帽子，然後打倒』的手法來拒絕『法改會』的建議，相信難以服眾。」¹⁷在這問題上，張炳良的評論也比較公正：「要就此極具爭議性之建議進行理性討論，先得迴避上綱上線式的本能反應。首先，法改會所建議的報業評議會局限於保護私隱事宜，而非廣泛性規管傳媒運作的機構，故無必要將問題弄至全面干

預新聞自由或是控制新聞報道與言論...的層次。...保護私隱與維護新聞自由同樣是社會應力爭的原則，並不排斥。」¹⁸

當然法改會所理解的公眾利益是否真的能保障所有重要的新聞自由，還要更詳細的討論才可決定，但似乎很少評論能抓緊這核心問題作出批評。一些不基於正確了解的回應也反映一個問題：傳媒界是否容不下批評？傳媒經常批判官員爲了保護自己而作出的非理性回應，但自己爲何又如出一轍呢？在眾多回應中，一些西方記者對報業評議會的批評特別激烈，這固然反映了西方尊重新聞自由的優良傳統，但似乎也顯示這傳統的一些盲點。我在下面討論。

新聞自由完全不可分割？

林大爲這樣說：「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傳媒要嘛就是自由，包括間中不負責任和令人煩厭的自由，要嘛就是不自由。新聞自由是不可分割的，這很清楚是沒有中間地帶的，因爲自由的傳媒與政府的關係，無可避免是對抗性的。讓政府有武器來攻擊傳媒，那一定會用來使傳媒更軟弱和對政府友善。...從來都不應該有政府官方的新聞評議會。...香港人必須明白，自由的傳媒——真正自由、令人討厭、揭露貪污腐敗和錯失——是保障自由社會不可缺少的元素。」¹⁹這批評中有一個論點是我們可同意的：若報業評議會完全是政府官方的組織，對新聞自由的威脅實在是太大了，特別因爲現時的特區政府的民主成分很低，而她過往的表現（如人大釋法事件）也顯示她不是可完全信任的，所以我們應反對以委任的方法（無論是多簡接）成立報業評議會。張炳良的立場是較溫和的，他認爲我們不應「一刀切地否定所有法定監察組織或官委組織的有效性」，但縱使他也認爲「任何由政府成立的傳媒監察組織，姑勿論動機怎樣良好，所委成員如何深慶得人，也總無法迴避官方介入傳媒、

干預新聞自由的必然後果。」²⁰

然而林大爲的論點也有不少問題，第一，新聞自由真的是完全不可分割的嗎？是否我們只能在絕對自由和絕對沒自由中二擇其一？似乎不是。自由很明顯是有程度之分的，現時的新聞自由也不是絕對的，它也是有界線的，如誹謗、報導被強姦者的姓名和淫褻刊物就不是法律所容許的。這些限制在香港或某些西方國家也已存在多年，但同時期的新聞自由也不見得因此便消失得無影無蹤，可見大體上的新聞自由和某些清楚界定的限制是可以並存的。如黃國華指出：「二十年前立法披露強姦案中的受害者身分時，亦有不少人批評會做成新聞自由的『缺口』，但該論點已不攻自破。」²¹林大爲說自由「很清楚是沒有中間地帶的」，實在難以令人致信。

要自由就要接受濫用自由的惡果？

或許林大爲的意思只是說，若我們要求有自由，就不能同時間不要必然隨自由而來的惡果，如傳媒的「間中不負責任和令人煩厭」的行爲。另一西方記者林·諾伊曼也有類似觀點：「自由的副產品是有可能過猶不及，但如果係信任自由，就要相信自由的好處大於代價。...請信任自由，自由以前對香港有益，以後都是。」²²但這種論調實在有不少問題。首先我們可指出一些極權者的說辭也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們會對市民說：「若你們要社會穩定，就要忍受因穩定而來對自由的限制，『穩定性』是不可分割的。侵犯穩定性的結果只會是社會的大動亂。請信任穩定，穩定以前對國家有益，以後都是。」面對這種言論，任何自由主義者都會提出兩種質疑：一、自由與穩定真的不能並存嗎？很多自由社會不都是很穩定嗎？二、這種說法只是以既冠冕堂皇又高度抽象的原則（穩定性）去抹殺市民的自由權被侵害的具體事實，縱使增加人民的自由會削弱社

會的穩定，但這也不代表政府有權要求個體犧牲小我、成全大我，因為自由是每個個體的人權。

其實我們也可同樣質疑林大為和林·諾伊曼的觀點：一、保護私隱和新聞自由真的不能並存嗎？上面已論及只要我們清楚界定保障私隱的範圍，沒有充足理由支持在這範圍以外的新聞自由必然會被犧牲。說自由必然會帶來一些代價是對的，在自由社會中，一定程度的濫用自由必然存在。然而不可套用這籠統的講法去合理化每一個濫用自由的事例，因為很明顯有一些自由的濫用是可以避免或減輕的。面對新聞自由的濫用，我們要認真思索：是否真的必須容忍它？自由與監察是否一定不可兩全其美？二、論者似乎又是以堂皇而抽象的原則去抹殺小市民的具體問題，信任自由？但假如行使新聞自由的傳媒不可信任時又怎辦？市民為何要盲目相信下去？此外不可忘記問題是A的自由對B產生惡果，我們應否對B的權利全然不顧？我們是否有權要求B犧牲小我、成全大我？這樣作與反人權人士又有何分別？

傳媒、政府和市民的三角關係

我相信林大為的基本問題在於他單單考慮傳媒與政府的關係，而忘記真正存在的是傳媒、政府和市民的三角關係。這種疏忽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自由主義的理想中，傳媒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傳媒的存在目的就是為民請命，所以深受自由主義洗禮的學者和傳媒工作者，很容易將市民也包含在傳媒那一邊內。²³如吳志森便這樣說：「傳媒的天職是監察政府，對不合理的政策口誅筆伐，現在反過來由政府主催成立評議會箝制傳媒，叫傳媒怎可以如常自由地運作？」²⁴但理想歸理想，現實世界的傳媒與市民是截然不同的組別，傳媒不一定站在市民那一方，對很多小市民而言，傳媒甚至

可以是另一種欺壓他們的權力。「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這名言不單可應用於政府上，也可應用於傳媒上。也如何安達所言：「諮詢文件羅列了超過七十宗新聞界罔顧別人私隱的實例。儘管其中個別一兩則被業內人士指為與私隱權無直接關係，但整體而言，侵犯別人私隱的行為確實廣泛在香港報界出現。」²⁵以下一段說話也可清楚表示市民的不滿情緒：「傳媒『屈人』，又不給人辯白的機會，這樣的事卻天天在發生中，此所以我認為香港記者協會不宜執拗，反對成立有法定權力的報業評議會，其故在此。」²⁶很多人至今還未充分覺察這點（即傳媒與人民可能存在的對立關係），如岑逸飛將政府與傳媒分別比喻為惡媽媽與壞孩子，那當然是前者的殺傷力更大、更要提防。²⁷但不可忘記當比較傳媒與小市民時，傳媒就是惡媽媽了！又或者我們可將政府、傳媒和小市民比喻為惡媽媽、十多歲的壞孩子和完全不能自衛的手抱嬰兒。當壞孩子傷害嬰兒時，惡媽媽的干預就未必不合理了。若我們談論傳媒時腦海中浮現的主要是傳媒的理想形象，那自然難以接受對傳媒的監管，但真實存在的傳媒是不應與這理想形象混淆的。

林大為與林·諾伊曼的文章都擁有濃厚的自由主義八股的味道！²⁸我絕對不是反對自由與人權，我所說的自由主義是指基本上只從個人自由的角度看事物的思想，這種自由主義所衍生的傳媒倫理精神在他們的文章中清楚反映出來。很多在西方的當代學者已對這種自由主義提出很多批評，特別是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認為自由主義將個體視為孤立的原子，忘記了個體的身分(personal identity)是和他的社群分不開的。²⁹在最近有一些傳媒學者也已經採納社群主義的框架去重新建構新聞倫理，³⁰我個人認為這方向是更可取的。我不能在這裡詳論這兩種社會哲學，但我想指出林大為對

傳媒與民主社會的關係的了解也似乎不太全面，而這明顯是受他的自由主義影響的。

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

林大為相信「自由的傳媒...是保障自由社會不可缺少的元素。」我也同意這點，也深信傳媒在民主社會中扮演監察政府濫權的角色，若缺乏新聞自由，便談不上監察。我1999年10月到北京開會，一位大陸學者便很愛說官方的「新聞聯播」其實只是「宣傳聯播」！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林大為似乎認為這也表示新聞愈自由，社會便愈民主。所以要確保社會的自由和民主，我們只要打倒一切傳媒監管便足夠了。然而真的有新聞自由就足夠了嗎？不，還要二個條件：一、這種自由真的被用來促進民主才成，而傳媒工作者如何使用新聞自由則視乎整體的社會大氣候和傳媒工作者的操守；二、市民對傳媒的信任，這也與傳媒的質素息息相關。簡而言之，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必需條件，但決不是充足條件。從這角度看，某程度的傳媒監管(如某形式的非由委任成立的報業評議會)不單與民主社會沒矛盾，更可能是民主社會所需要的。

為甚麼呢？因為在香港現在的處境，商業掛帥，新聞界就算不受政府干預，也不是絕對自由的，因為市場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左右新聞自由如何被使用。近年一些傳媒的老闆更「擺明車馬」，不談道德，只論利潤。在沈重的壓力下，前線的傳媒工作者也可能身不由己。整體來說，現在傳媒的生態環境極不健康，連新聞工作者也承認傳媒有三大問題：一、過分渲染色情與暴力；二、虛假失實的報道；三、不尊重個人私隱。³¹ 實例很多，不在此一一細述了。³² 侵犯新聞自由的滑坡(slippery slope)尚未出現，但因著這些問題，傳媒的質素和公信力下降的趨勢卻已甚明顯。³³ 不單如此，傳

媒的文化充斥著庸俗的享樂主義和消費主義，這種文化不單在影響成人，更在塑做新一代。這種文化能產生關心政治和懂得議政的下一代嗎？不能！今天連大學生也普遍地政治冷感，他們最喜歡看的報刊正是《蘋果日報》和《壹本便利》，而對政治評論一點興趣也沒有(其實他們連切身的學生會事務也漠不關心)。對比來說，很多的士司機的政治意識和智慧顯得更高。³⁴ 香港整體的政治文化長遠來說相信會面對一個危機，就是市民根本沒有質素去維持民主社會。

既然新聞自由能發揮正面作用的先決條件包括傳媒的質素和市民的信任，那假使傳媒現在的發展趨勢不能停止或扭轉，長此下去，傳媒自身會摧毀民主社會的基礎，令新聞自由的積極作用蕩然無存。濫用新聞自由者可能正在自掘墳墓，1999年9月1日的《星島日報》的社論便坦白承認：「新聞自由的最大敵人不一定是政府，也可以是傳媒自身，報刊嚴以對人，寬以律己，濫用自由，誇張窺秘，若到了神憎鬼厭的地步，...到頭來傳媒必自吃苦果」。一個有「牙力」的新聞評議會若能成立，至少可為傳媒操守劃下一條底線，防止它由山坡滑下深淵！報業評議會的力量也可抗衡市場力量對傳媒的操控，扶助有良知的記者，使他們更容易對不顧新聞道德的老闆說「不！」如此看來，報業評議會的成立有兩方面的正面理據：一、可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二、可防止新聞自由發展到自掘墳墓的地步。話雖如此說，傳媒工作者仍然對報業評議會充滿疑慮，我認為這等疑慮也不是全無道理的，我雖然不贊成對報業評議會上綱上線的批評，但報業評議會被濫用或操控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很多論者便認為去解決傳媒操守的問題，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根本用不著報業評議會。

自律已經足夠？

根據四個新聞專業團體（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向新聞工作者所作的問卷調查，「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是最好的解決方法。³⁵記協特別堅持這點，而不少立法會議員（如吳靄儀）的看法也是如此。然而論者普遍對傳媒能否有效自律表示懷疑：「任憑傳媒自律，是否有點一廂情願呢？...傳媒無法有效自律的根本原因，在於它不若傳統專業（如醫生、律師、會計師）長期實行行內紀律監察。儘管傳媒工作日趨專業化，但是其操作邏輯卻日益市場化，市場內來去自由，市場份額定勝敗，不存在什麼專業紀律。況且，就算是專業，社會上（包括傳媒）也在呼籲在自律以外，加上他律（例如近期有關設立醫護申訴專員之議），那麼傳媒又可憑什麼有力理據，去完全免受某種他律呢？」³⁶這懷疑是合理的，特別因為「公眾呼籲自律已有多時...，然而本港的新聞道德操守水平卻未有因而提高，這是有目共睹的。」³⁷明光社所調查的市民中，逾七成不相信傳媒可有效地自律。

以消費者的力量抗衡？

很多人亦說，若消費者對某些報紙不滿，他們是可以用他們的五元投不信任票的，我們應該用市場力量抗衡市場力量。³⁸但這解決方案有不少問題：一、有操守問題的報紙總有一些優點和吸引人的地方的，市民的不滿未必可完全抵消這些吸引力。二、每個市民對比起龐大的傳媒機構和無孔不入的傳媒文化，只是孤立而微小的個體，他們真的有能力和大潮流抗衡，而且力挽狂瀾嗎？很多人面對這些問題都會就被無奈感困擾：「我不買這份報紙又如何？還不是有

很多人會買，我的罷買又怎能改變這報紙的作風呢？」我並不想鼓勵這種消極的想法，我也同意要動員消費者的力量去抗衡傳媒歪風，明光社過往也作過這種嘗試。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這種行動的效用是有限的，也很難持久。要糾正傳媒歪風，似乎還需要更有效的機制。三、縱使消費者的力量能慢慢改正傳媒的歪風，但在這漫長的過程中，很多小市民的私隱仍然會被侵犯，不少青少年也會受到不良影響。以上的解決方案似乎忽略了這方面的問題。

傳媒教育就足夠了？

不少人認為去正本清源，傳媒教育是最佳的辦法。³⁹我也同意要大力推動傳媒教育，然而這也似乎不能充分解決問題：一、這方案沒有處理現時侵犯私隱權的案例，受害人仍不能得到補償或公正的對待；二、論到性別歧視的問題時，不少反對報業評議會的人都同意除了教育外，也要立法禁止性別歧視，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為何不將同樣的邏輯用在傳媒操守的問題上？是否有雙重標準？三、教育真的能解決問題嗎？教育要有效果是需要長時間的推行的，何況教育的效果也不一定足以抗衡傳媒商品化的大氣候。現時傳媒工作者或老闆犯錯，真的是因為缺乏對傳媒價值的正確了解，還是明知故犯？若後者是問題的主因，那便不是單靠教育就可解決的。

以上的討論顯示，報業評議會的存在，在現今的情況中是有一定必要性的；但仍有一些對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疑慮，我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其他對報業評議會的質疑

「私隱」難以界定？

不少人質疑「私隱」的概念根本難以界定，又如何去保障呢？例如阿勃藍斯認為「當涉及個人私隱問題時，玩火意味便更大。原因是這方面的新聞判斷，往往涉及多種因素的權衡，最終往往視乎品味。」⁴⁰然而法改會的諮詢文件裡其實列舉了不少侵犯私隱的具體例子，類別包括罪案和不幸事件的受害人、極度悲傷或精神痛苦的人、在醫院內攝錄、尚在生的受害人和親屬、喪禮、訴訟當事人及証人的身分、刑事紀錄、騷擾和尾隨、在私人處所偷錄等等。⁴¹似乎這些類別的例子能為「侵犯私隱」這概念提供一個清晰的核心，說私隱完全不能界定是沒根據的。當然有一些灰色地帶存在，但很多東西也難以界定(就如平等機會)，而且大部分概念(包括法律的概念)都有難以清晰界定的灰色地帶，所以不能以灰色地帶的存在為理由去反對保障私隱。事實上英國的報刊投訴委員會(PCC)的《作業守則》的第三條也是關於私隱的，它有如下解釋：「(i)每個人的私生活或家庭生活、家居、健康和書信都有獲得尊重的權利。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侵擾他的私生活，有關刊物應提出充分理由支持它的做法。(ii) 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使用遠攝鏡頭攝影機拍攝他們在私人地方的照片是不可以接受的。註釋 - 私人地方是指人們可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的公共或私人物業。」⁴²《作業守則》的第四、五、九和十條分別是關於騷擾、在當事人悲慟或震驚時侵擾他、醫院和無辜的親友，都和保障私隱有密切關係。PCC自1991年成立至今都似乎可以正常運作，這也顯示私隱不是完全不可以界定的。

報業評議會 = 道德審裁處？

何秀蘭議員也擔心評議會變成泛道德審裁處，這樣便會廣泛影響新聞自由。⁴³李

少南也不放心讓報業評議會「淨化」香港的言論。⁴⁴這疑慮不無道理，傳媒與道德的關係一直是有爭議性的問題，事實上，傳媒工作者普遍地憂慮道德會成為壓制他們的藉口，這也是傳媒倫理不發達的原因之一。⁴⁵然而這種憂慮也會過猶不及，我們當然不同意報業評議會可以管制傳媒中所有關於道德的言論，如上所述，任何報業評議會的權限都應嚴格規定的。此外我們也不用跌進「傳媒與道德必然對立」的思想陷阱，新聞工作與社會和他人息息相關，如何能避免道德的問題呢？近年一些傳媒學者也從積極的角度看傳媒與道德的關係，並指出道德也可以是保證傳媒質素的工具。⁴⁶

結語

我對報業評議會不是完全沒有疑慮，報業評議會的濫權雖不是必然但也是有可能的。老實說，我不太信任政府，若無需要，我也同意不應設立報業評議會這類東西。然而我也不太信任傳媒，現時的傳媒操守實在令人嘆息，我們也不應漠視被傳媒侵犯私隱的人的權利。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小心地作出平衡和取捨。如上面的討論顯示，似乎其他方案都不能有效保障私隱和糾正歪風，所以我認為某種形式的報業評議會是需要的，但為了防止扼殺新聞自由，這報業評議會可以有法定的地位和權力，但成員不能是委任的，而應該是由新聞界本身和民間而來。這報業評議會的權限也應清楚界定。至於應如何界定報業評議會的權限和賦予它多大的權力，則可以透過各界廣泛的討論去決定。所以我傾向接受新聞界(整體來說)的次選：「成立非政府的法定監察組織」。⁴⁷對成立報業評議會的方法，現時已另外有三個方案被下列人士或團體提出來：明光社、⁴⁸陳文敏教授⁴⁹和報業公會⁵⁰，這些方案孰優孰劣則不能在這裡討論了。

- ¹ 如〈學者業界炮轟，質疑懲罰權力，報評會藉保私隱扼殺新聞自由〉，《太陽報》，1999年8月29日。
- ² 〈四新聞團體反對設報評會，不滿政府干預，同意業內自律〉，《蘋果日報》，1999年9月20日。
- ³ 〈立會反對官設報評會〉，《蘋果日報》，1999年11月18日。民建聯也支持這議案，而且要求業界自己成立評議會。
- ⁴ 林.諾伊曼(A. Lin Neumann)，〈保障私隱只是陰謀〉，《蘋果日報》，1999年9月9日。作者乃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前駐港記者。
- ⁵ 1999年8月22日的《太陽報》社論。
- ⁶ 這是張文光議員用的比喻，見〈學者業界炮轟，質疑懲罰權力，報評會藉保私隱扼殺新聞自由〉。
- ⁷ 演藝界的反應尤為積極，參〈演藝人協會贊成設報評會〉，《蘋果日報》，1999年9月14日。
- ⁸ 〈逾半市民同意設新聞評議會〉，《明報》，1999年8月22日。張家偉，〈新聞自由與濫用自由〉，《亞洲週刊》，1999年9月6日-9月12日，頁19。
- ⁹ 〈縱承認損害新聞自由，逾半市民贊成設立報評會〉，《明報》，1999年9月12日，頁A11。另參〈恐報評會干預，民意反對聲振〉，《蘋果日報》，1999年10月6日。
- ¹⁰ 詳情見《燭光網絡》，總第九期(卷二第
- 四期)，1999年5月(?)，頁3-5。
- ¹¹ 陳耀華，〈明光社走眼了!〉，《明報》，1999年11月25日。
- ¹² 參李少南，〈報業評議會矯枉過正〉，《蘋果日報》，1999年9月16日。
- ¹³ 〈縱承認損害新聞自由，逾半市民贊成設立報評會〉。
- ¹⁴ 佳日思(Yash Ghai)，〈評議會無權罰報章〉，《蘋果日報》，1999年9月14日。
- ¹⁵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的建議十九，見頁202。
- ¹⁶ 盧峰，〈這樣的照片該不該拍?〉，《蘋果日報》，1999年8月28日。
- ¹⁷ 何安達，〈香港民意為何對媒體不滿?〉，《亞洲週刊》，1999年9月6日-9月12日，頁56。粗體是原文有的。
- ¹⁸ 張炳良，〈傳媒自律還可有他律〉，《明報》，1999年9月8日。粗體是原文所有的。
- ¹⁹ 林大為(Dave Lindorff)，〈寧要報章，不要政府〉，《蘋果日報》，1999年8月27日。作者乃保護記者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的亞洲事務顧問。
- ²⁰ 張炳良，〈傳媒自律還可有他律〉，《明報》，1999年9月8日。
- ²¹ 〈美新聞學者：傳媒評議會沒用〉，《蘋果日報》，1999年9月16日。
- ²² 林.諾伊曼(A. Lin Neumann)，〈保障私隱只是陰謀〉，《蘋果日報》，1999年9月9日。

²³ 這可從林大為的其他論點看出來，他建議我們去「保持警戒的民眾壓力，他們必須要求政府不要插手傳媒。」他似乎不覺察(或不能接受)很多香港民眾是首肯政府插手傳媒的！因為對不滿傳媒的市民來說，他們實在沒能力糾正傳媒歪風，所以自然寄望於政府。

²⁴ 吳志森，〈新聞自由不能像髒水般倒掉〉，《明報》，1999年8月31日。

²⁵ 何安達，〈香港民意為何對媒體不滿？〉，《亞洲週刊》，1999年9月6日—9月12日，頁56。

²⁶ 若明，〈傳媒不應扮演道德判官〉，《明報》，1999年11月24日。

²⁷ 岑逸飛，〈壞孩子與惡媽媽〉，《明報》，1999年8月30日。

²⁸ 吳靄儀的批評也有相似的味道，參其〈評議為名的報業審裁處〉，《明報》，1999年9月1日。

²⁹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mitai Etzioni, ed., *The Essential Communitarian Reader*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8); Henry Tam, *Communitarianism: A New Agenda for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³⁰ 如 Clifford G. Christians, John P. Ferre and P. Mark Fackler, *Good News: Social Ethics and the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³¹ 參傳媒團體作的內部調查結果，見〈新聞團體合力訂專業操守〉，《明報》，1999年11月27日，頁A8。

³² 參俞旭、黃煜，〈市場強勢導向下的香港傳媒倫理〉，《明報月刊》1997年5月，頁35-43。

³³ 〈調查指傳媒漸失操守〉，《明報》，1998年11月23日。〈傳媒公信力亦陷新低〉，《明報》，1999年9月10日。

³⁴ 這應該和電台的議政和 phone-in 節目有關，在現今各種媒體中，電台似乎最能發揮監察政府和促進民智的角色。

³⁵ 〈新聞團體合力訂專業操守〉，《明報》，1999年11月27日，頁A8。

³⁶ 張炳良，〈傳媒自律還可有他律〉，《明報》，1999年9月8日。另參鄧偉棕，〈自律無望，政府要出手〉，《蘋果日報》，1999年9月2日；盧子健，〈什麼是新聞〉，《明報》，1999年9月28日。盧子健認為「有時新聞工作者的自我中心程度令人吃驚，使人懷疑他們自律的能力。...新聞工作者倘若堅持自己的活動凌駕在常識、邏輯和公義之上，只會繼續流失公眾對他們的尊重和支持。」

³⁷ 曾鈺成，〈自律也要設立有力機制〉，《明報》，1999年9月9日。另參杜耀明，〈專業自律先要業內民主〉，《明報》，1999年10月5日。

³⁸ 方綺婷，〈新聞自由〉，《時代論壇》632期，1999年10月10日。〈應發動公民力量制衡失德傳媒〉，《明報》，1998年11月23日的社評。

³⁹ 如前線的何秀蘭議員便持這種看法，見〈立會通過反對官辦報評會〉，《太陽報》，1999年11月18日。

⁴⁰ 佛羅特·阿勃藍斯(Floyd Abrams)，〈法改會諮詢文件歪曲美國法律〉，《明報》，1999年9月30日，頁F8。粗體是原文所有的。另參〈侵犯私隱不易界定〉，《蘋果日報》，1999年9月6日。

⁴¹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第2章共列出24種侵犯私隱的情況。

⁴²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頁183。

⁴³ “香港應否設立報業評議會”論壇Radio Republic 天下網上電台(www.radiorepublic.com)，1999年11月27日9:30-10:30am。參加論壇的有何秀蘭議員、楊耀忠議員和筆者。

⁴⁴ 李少南，〈報業評議會矯枉過正〉，《蘋果日報》，1999年9月16日。

⁴⁵ James Carey, “Journalists Just Leave: The Ethics of an Anomalous Profession,” in Robert M. Baird, William E. Loges,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The Media and Morality*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1999), p.44.

⁴⁶ Andrew Belsey and Ruth Chadwick, “Ethics as a Vehicle for Media Quality”, in Baird, Loges and Rosenbaum, *op. cit.*, pp.55-67.

⁴⁷ 〈新聞團體合力訂專業操守〉，《明報》，1999年11月27日，頁A8。有趣的是，對香港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來說，這卻是首選。

⁴⁸ 詳情見《燭光網絡》，總第九期(卷二第四期)，1999年5月(?)，頁1-2。

⁴⁹ 陳文敏，〈傳媒自律機制需具法律效力〉，《明報》，1999年9月24日；〈評議會與言論自由〉(上)(下)，《蘋果日報》，1999年9月26日和27日。

⁵⁰ 〈報業公會倡自組評議會，可譴責違規報章，准免受誹謗控訴〉，《蘋果日報》，1999年11月19日。

